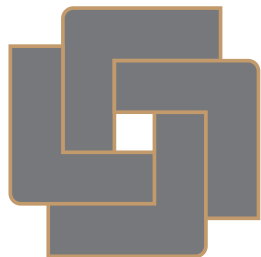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未能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審計業績；及(b)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通知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及第3.25條；及
- (iii) 刊發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而就此目的，本公司有基本責任制定恢復買賣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及廖金龍先生。